

辽宁省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 工作指南（暂行）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打造一流营商环境部署，优化省级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管理流程，提升评审工作效率，制定本工作指南。

一、受理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省发证权限的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管理。矿业权人首次申请（含直接出让采矿权或探矿权转采矿权）、延续申请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仍在适用期，且方案服务年限中采矿权（剩余）有效年限不小于拟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时间的除外）或变更申请（开采方案重大调整）采矿许可证的，应编制矿区生态修复方案（以下简称“方案”）。

二、工作流程

方案由省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评审机构）负责组织专家进行评审。自受理方案评审申请至完成评审，时间不得超过 6 个工作日，评审过程中方案修改、复审等所需时间不计入时限。

（一）受理（5 个工作日，不计入办理时限）。评审机构通过辽宁政务服务网接收评审申请，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材料合规性审查。对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和要求的，予以受理；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出具《补正告知

书》，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；申请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正，逾期未补正或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，作出不予受理决定。

（二）评审（5 个工作日）。评审机构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名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（全程录像），专业构成需与评审任务匹配。严格执行专家随机抽取和回避制度，保障抽取过程的随机性与公正性。专家组成员名单在召开评审会议前严格保密。

评审会议参会人员包括评审专家、编制单位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、申请单位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，根据需要邀请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会。专家组成员独立发表并签署意见，现场出具专家组评审意见。

（三）复审（15 个工作日，不计入办理时限）。评审原则通过、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的，专家组评审意见中应详尽列出修改意见建议，编制单位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专家修改意见建议完成修改并提交复审，未通过复审或逾期未提交的，予以退件。

（四）审查结果（1 个工作日）。经审查通过的方案，由评审机构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流程合规性的审查工作，出具评审意见书，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。

（五）公示（5 个工作日，不计入办理时限）。编制单位对方案进行脱密处理，主办处室将脱密方案文本及评审意见书在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（<https://zrzyy.ln.gov.cn>）公

示（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）。

（六）公告（1个工作日，不计入办理时限）。公示无异议的，主办处室将审查结果在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（<https://zrzy.ln.gov.cn>）进行公告。

（七）归档

公告后，评审机构整理评审全过程材料（含评审材料、专家抽取录像、专家修改意见、编制单位修改说明、评审意见等），按照“一矿一档”归档。

三、审查重点

（一）评审材料审查内容

1. 方案文本、附表、附图、附件。

附件需包括但不限于矿业权（许可）证或划定矿区范围批复、矿山开采方案或矿山开采设计评审意见、土地所有人对方案的意见、公众参与相关资料、矿区及周边影响区影像图。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评审意见、永久基本农田影响论证意见等；林草资源占用审批相关材料（涉及使用林地、草地的需提供）；水质分析报告及土壤检测报告。

2. 方案评审申请书，附申请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。

3. 编制单位承诺书。

4. 申请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（二）技术审查事项

1. 方案编制依据是否充分，是否符合编制规程要求；

2. 方案设定的修复目标、方向、工程布局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；
3. 生态问题识别与损毁预测是否科学合理。现状问题描述是否清晰（如地质灾害隐患、土地损毁、生态退化等）。受损预测是否结合开采计划、时序合理，是否有分区、分级评价；
4. 复垦方向是否明确，适宜性评价是否充分，复垦质量、控制要求与保障措施是否到位；
5. 矿区生态修复目标是否与本地生态系统相协调，技术措施与工程设计等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，监测手段是否满足相关技术要求；
6. 矿区生态修复工程布局、技术措施、时序安排、经费概算和保障措施，以及临时使用土地（含用林用草）复垦修复计划是否合理可行；
7. 工程量及预算是否合理，能否保障矿区生态修复工作的完整实施；
8. 设计拟临时使用土地的，是否取得省级自然主管部门出具的具备“边开采、边修复”条件的论证意见；
9. 尾矿库生态修复工程是否满足应急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并审核同意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(一) 评审费用纳入评审机构部门预算，按规定标准支付专家劳务报酬，不得向矿业权人或编制单位收取任何额外

费用。评审机构接受举报并监督，一经发现或经查举报属实，对违规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(二) 矿业权人应自行或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和能力的单位编制方案，管理机关不得指定特定中介机构或个人提供服务。

(三) 矿业权人对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的真实性负责。方案涉及国家秘密的，应当标注密级。申请人应对提交的资料进行保密审查并对审查结果负责。涉及商业秘密的，应当说明。

(四) 对采取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或弄虚作假骗取评审通过的，一经查实，由评审机构撤销评审结果，将相关单位及人员纳入失信“黑名单”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